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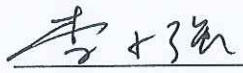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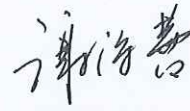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荣



李小强



谢诗蕾

2020年9月25日